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

2024年2月6日